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在 2019-20 年度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300 萬元，以應付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預計所需的開支。

問題

我們須為教育局 2019-20 年度運作開支追加撥款，以應付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預計所需的開支。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在 2019-20 年度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300 萬元，以應付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預計所需的開支。

理由

3.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檢視有關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事宜，並建議優化措施。

4. 政府接納專責小組就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提出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19/20 學年起在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彈性處理，在 2 年內全面落實這項政策。

5. 2018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政府會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並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政府亦宣布會為此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因此，專責小組優先討論這 2 個範疇，並在 2018 年 11 月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提出有關建議，以便政府盡早考慮和跟進。

6. 經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教育局同意調整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以反映他們的工作範圍有重大改變，職責更為複雜，並肯定其在小學全日制運作下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肩負的複雜職務和責任。教育局也同意，增加小學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可為小學提供合理的主任級教師人手(即中層管理人手)，負責領導主要學科小組和主要職能小組，以及統籌各個校本發展項目。這些職位數目的計算基礎，應由按班級數目改為按教師職位數目釐定(與中學一樣)，以便日後教師與班級比例如有所變動，也可相應調整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

7. 就上述各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支持教育局修訂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級；採用一般轉換薪級的安排，為現職的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轉換薪級；以及把教育局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以便由 2019/20 學年起，落實修訂薪級及轉換薪級的安排，並提升官立小學 15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職級，以改善中層管理人手。有關理由詳述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2019-20)6。

8. 根據既定做法，新安排在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同時實施。由 2019 /20 學年起，公營小學會有下列主要改變－

(a) 修訂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薪級如下，以及為現職人員採用附件載述的一般轉換薪級安排，以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i)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70,590 元至 71,520 元)調高至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70,590 元至 85,770 元)；

(ii) 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5 至 39 點(71,520 元至 85,770 元)調高至總薪級第 40 至 43 點(89,460 元至 101,520 元)；

(iii) 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8 至 41 點(81,975 元至 93,315 元)調高至總薪級第 43 至 46 點(101,520 元至 116,265 元)；

(b) 改善中層管理人手如下(在計算晉升職位時，把按教師與班級比例釐定的教師職位數目(包括把由 2017/18 學年起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提供的教師職位)計算在內[1]，以及把普通小學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按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所得的基本教師職位數目之外的額外教師職位)計算在內)－

(i) 普通小學全日制班由每 3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2]，改為每 3.2 個教師職位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

(ii) 普通小學半日制班由每 4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3]，改為每 4 個教師職位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以及

(iii) 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和特殊小學，由每 4 個教師職位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改為每 3 個教師職位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

---

[1]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調高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以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所增設的教師職位均屬學位教師職位。不過，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建立專業階梯的檢視有定案前，在計算晉升職位時，不會把這些教師職位計算在內。

[2] 根據全日制小學現行每班設 1.6 名教師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相等於每 4.8 個教師職位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

[3] 根據半日制小學現行每班設 1.5 名教師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相等於每 6 個教師職位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9. 有關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和改善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估計全年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約為 8 億 6,200 萬元，在 2019-20 年度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為 5 億 300 萬元，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2019-20 年度 **百萬元**	**全年計** **百萬元**
(a) 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123	212
(b) 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	380	650
總計	**503**	**862**

10. 由於教育局未能透過內部調配資源以應付上述新增的開支，因此須在 2019-20 年度追加撥款 5 億 300 萬元。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教育局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2019-20 年度後的撥款需求。

公眾諮詢

11. 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和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方案建基於專責小組的建議。在制訂建議時，專責小組內來自教育界各方的成員已作詳細討論，並已考慮各個主要議會及組織的意見。

12. 我們分別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

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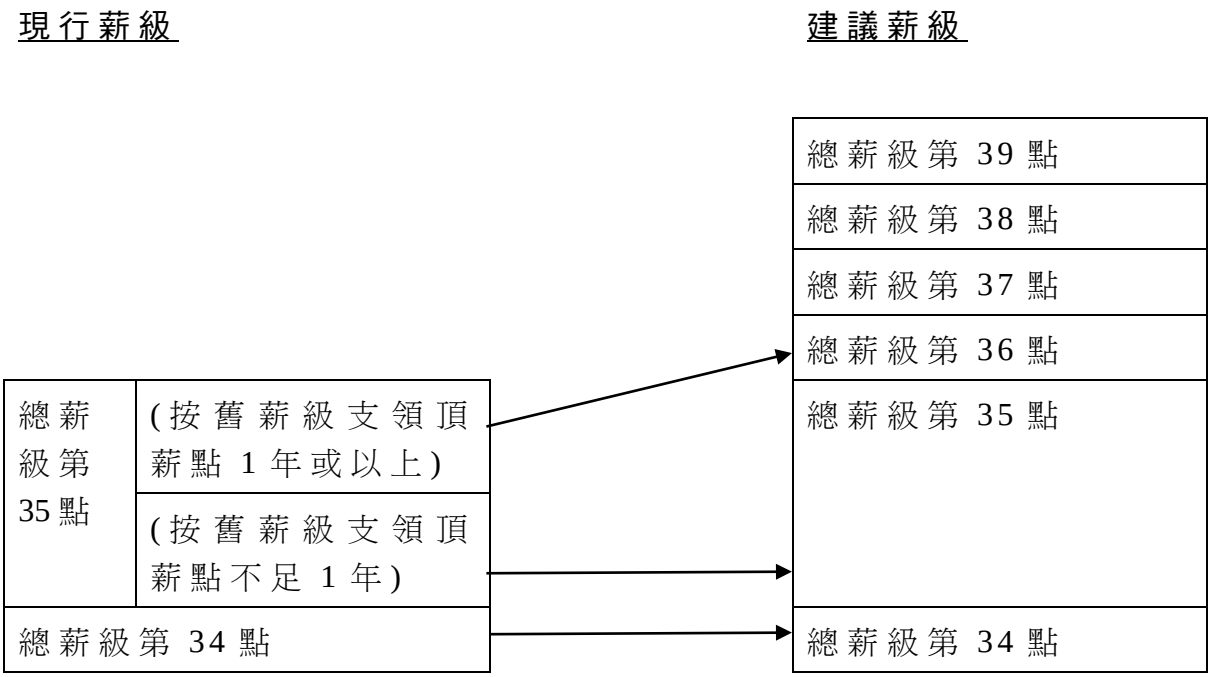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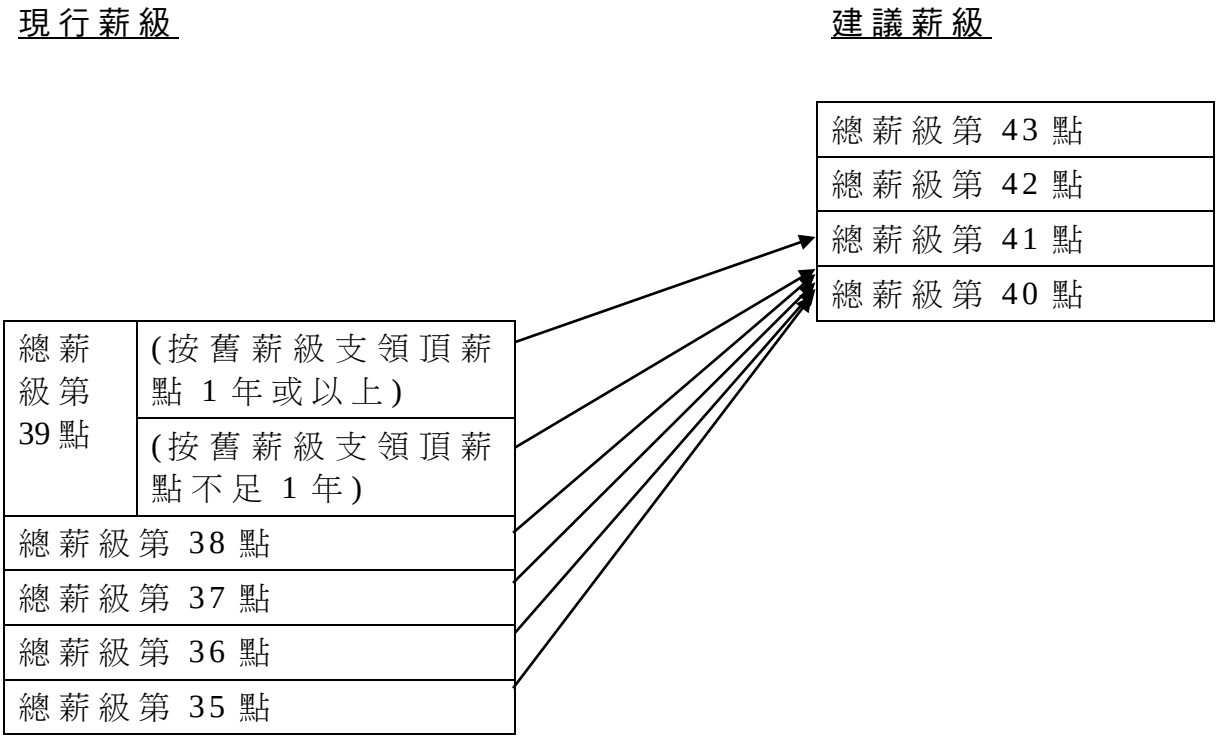

註： 按照一貫做法，如轉換薪級後，薪酬較轉換前高 2 個薪點或以上，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會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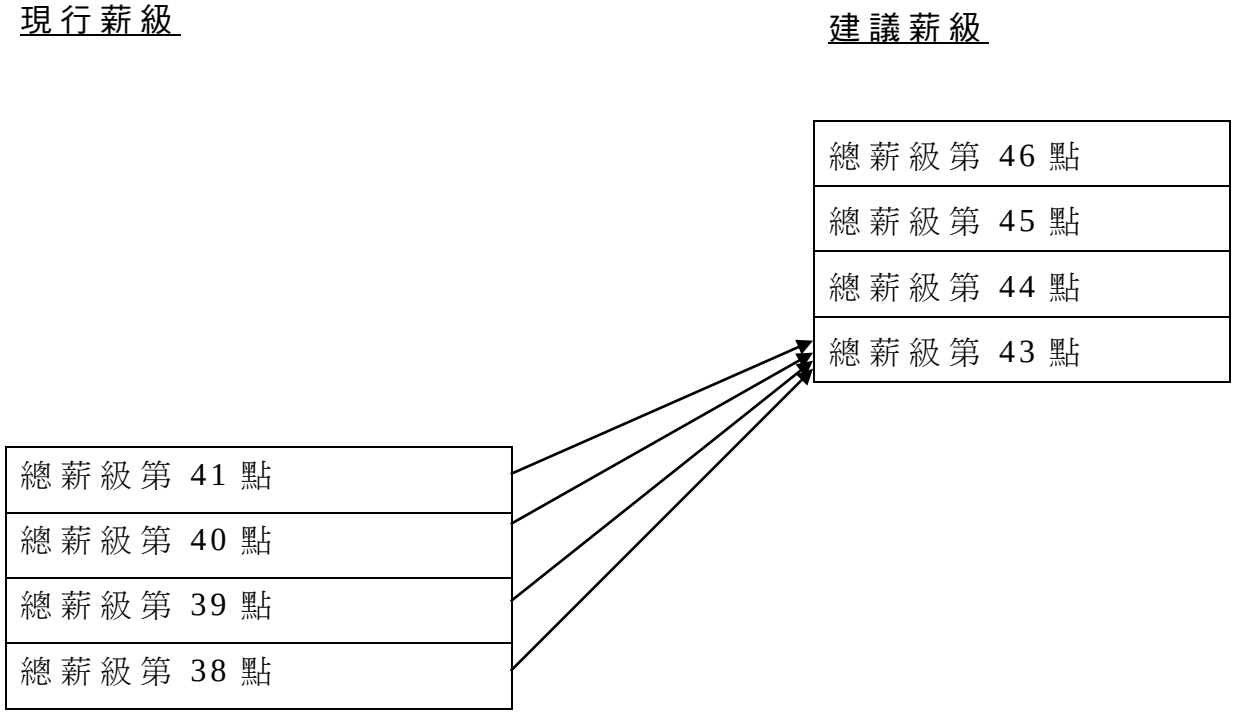

註：按照一貫做法，如轉換薪級後，薪酬較轉換前高 2 個薪點或以上，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會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